

##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臨床學科部定兼任教師新聘/升等送審

### 收件資格要點

100年6月21日教學醫院學科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7月7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9月29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3月31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6月5日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10月03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11月21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書面審通過  
107年12月20日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3月31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6月3日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9月22日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日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 新聘/升等教職者，其服務單位限三家榮總(含分院及關渡醫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振興醫院現職醫師，並符合人事法規資格者，得受理申請。
2. 新聘/升等助理教授、講師者若於三家榮總(含分院及關渡醫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亞東紀念醫院、振興醫院，離職一年內，並符合人事法規資格者，亦得受理申請。
3. 其餘有專案教師之建教合作醫院醫師(建教合作醫院名冊如附件一)，得由本系學科主任親自面談，若有實際教學需要，得由學科主任撰寫「推薦函」(如附件二)，始受理申請。
4. 升等部定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需達18小時，且每學年需有臨床授課時數。(有關臨床見實習教學，教師需於現職服務單位實際參與授課始得受理。所稱學年係指自起聘日回推一年。)
5.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評會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規定：
  - (1) 升等教師得於送審前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且三年內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導師課程除外，授課時數須合計至少6小時，以及教學服務成績及格，始可辦理升等作業。
  - (2) 新聘教師需於聘任後一年內具小班教學受訓證明，導師課程除外，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授課時數須至少2小時。

註1: 小班或大班正式學分教學:係指除為本系學生開課之課程外，尚包括本系為其他學系開課之課程，但由其他學系開課邀請擔

任授課教師則不列計。

專案教師之建教合作醫院醫師

附件一

	單位
1	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2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專案教師之建教合作醫院醫師新聘部定兼任送審推薦函

附件二

敬致醫學系系主任：

茲推薦送審人：\_\_\_\_\_，任職於本校專案教師

之建教合作醫院：\_\_\_\_\_，除學歷與經歷應符

合本校送審規定外，並於過去\_\_\_\_年內持續擔任本系\_\_\_\_\_

課程授課教師，表現優異，因本系實際教學需求，擬推薦本系教

師評審委員會受理本送審申請案。

學科主任：\_\_\_\_\_（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主任：\_\_\_\_\_（簽章）

推薦審查：（請打V）

同意 不同意